A

同意公开

渝水议函〔2023〕37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863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开州区代表团：

你们提出的《关于呼吁争取延续三峡后续扶持政策缩小共同富裕差距的建议》（第0863号）收悉。经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开展三峡后续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自2011年实施以来，国家累计下达我市三峡后续专项资金770亿元，安排实施三峡后续项目4818个，极大地促进了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资金来源）原定于2019年底停止征收，经我市努力争取，国家决定延长征收至2025年底。贵代表团提出的“呼吁争取延长三峡后续政策”等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2022年初，我局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即着手开展三峡库区接续政策研究。当年9月，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部门，以及市综合经济研究院、市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长江设计集团等技术咨询单位，组织开展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研，形成了《关于接续推进三峡库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建议》，分别报送市政府和水利部三峡司。调研报告深入分析了三峡库区和三峡水库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三峡库区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接续支持三峡库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并从研究论证、编制规划、争取政策三个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为水利部和市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目前，经积极主动沟通对接，水利部已启动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开展支持三峡库区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专题研究；二是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三峡后续工作规划阶段性评估；三是委托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开展2026—2035年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及资金需求分析，这些都将为争取长效扶持政策、编制相关规划方案提供坚实基础。

一、关于呼吁争取三峡水电入渝惠民的建议

我市多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汇报我市电力电量保障相关情况，争取更多三峡水电入渝保障我市电力供应，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文明确在40亿千瓦时留重庆、39.2亿千瓦时留湖北基础上，三峡电站其余增发电量优先安排库区，原则上全部留存重庆、湖北两省市。2020—2022年我市分别消纳三峡电68.5、61.8、77.4亿千瓦时，三峡电入渝后优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二、关于呼吁争取强化三峡对口支援、迁移布局央企国企、支持重大平台建设等建议

在对口支援方面，我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印发了实施规划，坚持“优势互补、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统筹推进”的原则，将以生态优先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以区域合作助推库区特色产业升级，以民生为本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以城乡统筹推进库区协调发展，以长效机制保障对口支援工作有效开展。在产业布局方面，我市持续做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着力打通行业交流平台，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相关园区有力有序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转移，盯准国际国内细分流域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带动性和示范性强的投资项目。同时，我们将继续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国家层面充分考虑库区各方面的现状条件，在机制、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库区更多帮助和支持。

争取三峡后续接续政策等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上下联动、密切横向协同、广泛凝聚合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与相关区县和市级部门协同深入做好有关调研工作，全方位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水利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争取，力争接续推动库区走深走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此答复函已经张学锋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们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重庆市水利局

2023年3月23日

联系人：陈文超

联系电话：88921637

邮政编码：401147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